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采购 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项目名称为 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分包1: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;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,属于_修理和其他服务业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</u> 林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68___人,营业收入为__793.49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270.79__万元¹,属于__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南京林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6-12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全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南京林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-6-12